

##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在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仁宗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业务）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本激励计划》、《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制定本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等。

王仁宗先生、方胜玲女士董事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 7 名董事参

与表决。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二、审议通过《关于王应宗、王华君作为激励对象的议案》**

王应宗先生、王华君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仁宗、方胜玲的直系亲属，前述人员分别担任公司工程部经理、公司党支部书记，属于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员工，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前述人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方可参与本激励计划，其余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等直系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王仁宗先生、方胜玲女士董事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 7 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本激励计划》、《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王仁宗先生、方胜玲女士董事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 7 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与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权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行权价格。

（2）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出股票期权，并办理授出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中止、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8)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 授权董事会为推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成。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特此公告。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